

7. 赛程说明:

7.1. 通过 APP「美华卡拉吧」系统评分及学生的「最高分歌曲的音频录屏」评选出 1 名学校代表晋级「线上地区复赛」, 其帐号将被开通複赛权限, 由系统寄发通知电邮予晋级者。

7.2. 晋级者透过通知电邮连结进入「地区複赛专区」, 演唱比赛指定曲 A、B 二组曲目各 1 首并上传, 由比赛专用 AI 系统依预设标准评分, 依 2 首歌曲评分总和进行评选, 最终依评分系统分数高低选出海外各地区代表共 118 人晋级「线上准决赛」, 马来西亚暨汶莱地区複赛名额 7 人。

7.3. 由侨委会指定曲曲目中选择录制 1 首演唱影片上传至活动官网, 可邀请同校符合资格同学组成团队 (人声与伴奏)。影片录制须一镜到底, 可自行改编并加入创意, 但不可后制修音。由专业评审评选出 15 组「总决赛」入围者。

7.4. 入围者须于 10 月 3 日前自指定曲目选择 1 首演唱, 一镜到底, 可自行改编或加入创意, 但不可后制修音, 影片录制完成后上传活动官网。入围总决赛者每组定额补助 **600 美元** 录制影片, 补助洽借专业场地 (如录音室) 及设备、治装费、梳妆费及交通费等。

7.5. 入围总决赛者须配合承办厂商录制采访访谈影片。

8. 预定赛程: 线上地区复赛 – 7 月 15 日 至 8 月 4 日

线上准决赛 – 8 月 8 日 至 8 月 24 日 (9 月 9 日前公布 15 组总决赛入围名单)

总决赛 – 10 月 7 日

9. 奖项及补助:

9.1. 「华语歌曲」第一名 3,600 美元、第二名 2,200 美元、第三名 1,100 美元、优选 3 名各 360 美元, 均含奖盃及奖状。

9.2. 「最佳闽南语歌曲表演」奖 1 名、「最佳客语歌曲表演」奖 1 名, 各为 1,100 美元。

9.3. 所有参赛队伍均属于「华语歌曲」奖项, 选唱闽南语歌曲或客语歌曲者, 另列入最佳闽南语及最佳客语奖评比。选唱闽南语及客语歌曲者无人入围总决赛时, 该奖项得从缺。

10. 若有任何疑问, 欢迎电邮询问以下负责老师:

联课活动处主任 : 陈欣韵 师 (tanxingyeing@yphs.edu.my)

联课活动处助理主任: 陈惠绮 师 (tanhueychii@yphs.edu.my)

音乐科导师 : 郑敬萍 师 (tayjingping@yphs.edu.my)

本简章若有未尽善处, 联课活动处有权增删之。

